

附件 4

中共易门县委党校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中共易门县委党校改非税成本补偿支出项目

二、立项依据

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（易政办发〔2022〕31 号）文件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党校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县委党校作为培训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，切实发挥干部培训、思想引领、理论建设、决策咨询作用，守牢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意识形态阵地，全力办好主体班次和服务性办班。在培训办班过程中，收取的场租费和住宿费等非税收入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缴纳税款后全额上缴国库，做到应收尽收，严格管理。按照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 77 次会议同意的《中共易门县委党校（易门县行政学校易门县社会主义学校）后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“收取的住宿费缴纳税款后全额上缴国库，县财政按照 100%比例核拨给县委党校；

收取的场租费缴纳税款后全额上缴国库，县财政按照 30%比例核拨给县委党校。”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培训易门县乡科级领导干部、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、公务员、年轻干部、理论宣传骨干、高层次人才、基层干部和党员；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，培训统战干部；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以及县属相关部门举办的培训班、专题研讨班；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，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组织开展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研究宣传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承担县委、县政府决策咨询服务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工作；开展同县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；组织开展中华文化的教育、研究和交流；县委关于党校（行政学校、社会主义学校）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；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党校的业务指导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党校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中共易门县委党校非税成本补偿支出项目，2025 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38.74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项目开展情况，开展校园保洁、保安、会议培训服务、绿化养护、水电维修维护等服务资金支付 38.74 万元，支付其他

确保正常教学培训的办公设施设备等资金支出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2025 年举办主体培训班 10 期以上，举办县属部门服务班次 20 期以上；深入机关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讲 100 场、受众 1.2 万人次以上；完成调研课题 5 个以上，力争市级立项课题 2 个以上；提炼上报《资政专报》5 篇以上、获县级领导批示 2 篇以上；教职工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10 篇以上，在易门电视台“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”栏目录播党课 12 期、每月播出 1 期；开发新课程 11 门以上，其中打造案例课、沉浸式课程各不少于 2 门；积极开发打造现场教学点，力争市委党校入库现场教学线路不少于 2 条。